

国家铁路局

国铁设备监函〔2018〕383号

国家铁路局关于香港铁路有限公司过境高铁列车 GSM-R 设备免于办理内地无线电台执照的函

香港铁路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提供的过境高铁列车 GSM-R 设备相关资料，符合 2018 年 5 月 16 日签订的《2018 年内地与香港无线电业务频率协调会谈纪要》有关要求，过境高铁列车 GSM-R 设备可免于办理内地无线电台执照。

特此函告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国务院公报编辑室、工业和信息化部无线电管理局、香港特别行政区通讯事务管理办公室、中国铁路总公司、局综合司、安全监察司、运输监管司、设备监管司、各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。

